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信阳市平桥区胡店、洋河等乡镇4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（土壤改良）项目、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4-43-3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粉剂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润东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青棵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1 月 1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